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报告

2005年6月

博塞堡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因特网治理的工作定义	4
三. 确定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及评估现有治理安排的适当性	4
四. 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达成共识	8
五. “提议酌情采取行动”	10
A. 有关因特网治理机制的建议	10
1. 论坛职能	10
2. 全球公共政策和监督	12
3. 体制协调	15
4. 区域和国家协调	15
B. 处理因特网相关问题的建议	15
附件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秘书处成员	19
词汇	23

一. 引言

1. 本报告由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网治工作组）编写。网治工作组是联合国秘书长根据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授权设立的。工作组由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 40 名成员组成，成员以个人身份平等参与工作。秘书长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特别顾问尼廷·德赛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成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

2. 一份介绍网治工作组所开展的大量工作的背景报告（下称“背景报告”）已另行印发。背景报告反映了工作组内部的广泛各种意见，并反映了利益有关者发表的许多评论。对于某一意见或看法是否为整个工作组共同持有或者仅为部分成员持有，背景报告作了清楚说明。背景报告的重要性不同于工作组报告，但可以参考使用。

3. 网治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了四次会议，时间分别是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2005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

4. 网治工作组的任务源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日内瓦阶段，当时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了因特网的重要性：他们确认¹ 因特网是新兴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中心要素，并承认各方对目前全球因特网管理过程和政策制定体制和机制的合适性存在不同的看法。为此，他们请秘书长设立因特网治理工作组，以便为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谈判奠定基础。

5. 在日内瓦通过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² 为网治工作组确定了参照点，并载明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案。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工作组“在 2005 年之前就因特网的治理开展调查研究，并视情况提出行动建议”，³ 所涉问题如下：⁴

- 制定有关因特网治理的工作定义；
- 确定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 就各国政府、现有国际组织和其它论坛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形成共识。

6. 网治工作组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以首脑会议的关键原则为主要指导方针。特别是，首脑会议有关因特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原则被看作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工

¹ 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48-50 段（WSIS-03/GENEVA/DOC/0004）。

² WSIS-03/GENEVA/DOC/0005。

³ 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50 段（WSIS-03/GENEVA/DOC/0004）。

⁴ 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第 13 段(b)（WSIS-03/GENEVA/DOC/0005）。

工作组从一开始就商定，所有旨在改进目前治理安排的建议都应根据其落实首脑会议原则的能力加以全面评估。

7. 为了就治理问题形成一种认识，网治工作组认为应该对因特网发展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从 1960 年代的一个研究项目，到 2004 年已形成拥有将近 10 亿因特网用户的广泛商业性基础设施。这一历史角度帮助工作组确定了有关指导原则和要素，促成或帮助了因特网的顺利发展，包括因特网体系结构的开放性和分散性、因特网核心标准的基本技术发展以及名称和号码的管理。

二. 因特网治理的工作定义

8. 各方尽管对因特网已有共同的理解，但对因特网治理却仍存在意见分歧。因此，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为网治工作组规定了制定因特网治理工作定义的任务。在因特网从研究和学术设施发展成为“全球性公共设施”⁵ 的 10 年间，各方对因特网治理的范围和机制提出了大相径庭的意见。

9. 网治工作组首先审议了五项标准，即工作定义应当**恰如其分、能概括性归纳、能描述说明、简明扼要、能侧重工作进程**。其次，工作组对目前公私营部门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就因特网不同问题和功能建立的广泛各种治理机制进行了分析。最后，工作组对各方在首脑会议进程和有关国际讨论中提出的若干备选定义进行了评估。

10. 考虑到上述标准、分析和建议以及利益有关者在首脑会议、工作组和因特网各界的广泛辩论情况，网治工作组提出以下工作定义：

因特网治理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实施旨在规范因特网发展和使用的共同原则、准则、规则、决策程序和方案。

11. 这项工作定义强化了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因特网治理机制的概念。这项工作定义还确认，对于因特网治理的具体问题，各个群体有着不同的利益、作用和参与形式，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重叠。

12. 但是，应当明确一点，因特网治理所涵盖的不仅仅只是因特网名称和地址（这些问题由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负责处理）：还包括其他重大的公共政策问题，比如重要的因特网资源、因特网安全保障以及发展方面和与因特网使用有关的问题。

三. 确定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及评估现有治理安排的适当性

13. 网治工作组按照《行动计划》第 13 段 (b) 的要求，把大量注意力集中于查明可能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商定采取广泛的办法，不排

⁵ 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48 段，WSIS-03/GENEVA/DOC/0004。

除任何可能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共政策的四大领域：

(a) 与基础设施和因特网重要资源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域名系统和因特网协议地址（IP 地址）管理、根服务器系统管理、技术标准、互传和互联、包括创新和融合技术在内的电信基础设施以及语文多样性等问题。这些问题与因特网治理有着直接关系，并且属于现有负责处理此类事务的组织的工作范围；

(b) 与因特网使用有关的问题，包括垃圾邮件、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这些问题与因特网治理直接有关，但所需全球合作的性质尚不明确；

(c) 与因特网有关、但影响范围远远超过因特网并由现有组织负责处理的问题，比如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工作组已开始对按照《原则宣言》处理这些问题的程度进行审查；

(d) 因特网治理的发展方面相关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14. 网治工作组在对这四个领域相关问题进行深入审查后，确定了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并将这些问题列入了背景报告。下文列述了最高度优先的问题，包括各种相关事项和问题，请首脑会议予以注意。

15. 根区文件和系统的管理

由美国政府单方控制。

- 由于历史原因，现有的系统仅容许一个政府可授权改变根区文件。与根服务器操作者没有正式关系。
- 目前，根区操作者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不存在与任何当局的正式关系。

16. 互联费用

费用分配不均。

- 设在远离因特网主干网的国家境内，特别是设在发展中国家境内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必须承担国际线路的全额费用。
- 缺乏能够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而有效的全球因特网治理机制。

17. 因特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网络犯罪

- 缺乏能够确保网络稳定性以及因特网基础结构服务和程序安全性的多边机制。
- 缺乏有效的工具和机制，供各国用于防止和起诉在其他管辖区域利用可能位于本国境内或境外的技术手段实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犯罪行为。

18. 垃圾邮件

没有统一、协调的办法。

- 在垃圾邮件的定义方面并没有全球共识，也没有任何全球安排来解决这一问题或使国家反垃圾邮件法律发挥效力。但是，国家之间关于执行国家反垃圾邮件法律、交流最佳做法及合作寻找解决办法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数目正日益增多。

19. 对全球政策制定的有效参与

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治理机制方面存在着重大障碍。

- 常常缺乏透明度、公开性和参与性过程。
- 在参与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方面，常常有限制且代价昂贵，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土著民族、民间社会组织和中小型企业而言。
- 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产生的内容常常以成员为限，或以天价对外提供。
- 全球政策会议的频率和举行地点导致较偏远地区的一些利益有关者在参加会议方面受到限制。
- 目前缺乏一个能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参与解决与全球因特网政策制定有关的跨部门问题的全球机制。

20. 能力建设

目前尚无充足的资源可供在国家一级进行与因特网管理有关各个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有效参与全球因特网治理。

21. 域名分配

需要为通用顶级域名（gTLDs）⁶ 进一步制定政策和程序。

- 进一步制定管理政策和进一步发展域名空间的需要，虽然也由于这一问题的内在复杂性所致，但对公平分配资源、人人共享和语文多样性等重要问题有着重大的影响。

22. 因特网协议地址

对因特网协议地址分配政策的关切。

⁶ 参看词汇。

- 由于历史原因，IPv4⁷ 地址的分配是不平衡的。这一问题已经通过地区性因特网地址注册机构得到解决。考虑到因特网协议正逐步向IPv6⁸ 过渡，一些国家认为，因特网协议地址分配政策应该确保在地域基础上平衡地分配资源。

2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对网络空间的适用。

- 各方一致认为，需要在持有者权利和使用者权力之间取得平衡。但是，对于能使所有利益有关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平衡的确切性质以及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否足以应对网络空间产生的新问题方面各方存在意见分歧。一方面，知识产权持有者对数字盗版等大量的侵权行为以及为规避防止此类侵权的保护措施而研发的技术，表示关切；另一方面，使用者则担忧市场上的寡头垄断、对数字内容取用的阻碍以及他们所认为的目前知识产权规则的不平衡性质。

24. 言论自由

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 以安全为由或为打击犯罪而对因特网采取的措施，可能导致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所载的言论自由规定。

25. 数据保护权和隐私权

缺乏或未一致适用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

- 在因特网上的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方面，目前缺乏国家立法和可实施的全球标准；因此，即使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权得到法律的承认，使用者基本上没有办法落实这些权利。比如，部分WHOIS⁹ 数据库就明显缺乏个人数据的保护。

26. 消费者权利

- 对于因特网上的消费者权利，比如通过电子商务进行商品的国际购买，目前，缺乏全球标准；因此，即使这些权利得到法律承认，消费者也基本上无法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数字商品和在线服务方面，在切实、全面适用传统消费者权利方面，也存在着问题。

⁷ 因特网协议第四版。

⁸ 因特网协议第六版。

⁹ 一个广泛用于向因特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数据库（参看词汇）。

27. 语文多样性

- 在实现多种语文服务方面，进展是不够的。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多种语文顶级域名标准、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找以及多种语文地方内容不足。国际上缺乏协调。

28. 工作组确定了诸如融合和“下一代网络”(NGN)以及贸易和电子商务等其他一些重要的问题，但同时也未加详细讨论。

四. 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达成共识

29. 本节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因特网治理方面的关键作用，同时也探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¹⁰ 所概述的各主要利益有关者，即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作用和责任。学术界和技术界也起着重要作用。

30. **政府**。政府的作用和责任包括：

- 在国家一级酌情进行公共政策的决定、协调和执行，并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政策制定和协调。
-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 监督职能。
- 制定和通过法律、条例和标准。
- 制定条约。
- 确立最佳实践。
-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并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能力建设。
- 推动技术和标准的研究和发展。
- 推动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
- 打击网络犯罪。
-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
- 推动基础设施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的发展。
- 探讨总的发展方面问题。

¹⁰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49 段 (WSIS-03/GENEVA/DOC/0004)。

- 促进多语种和多文化。
- 争端的解决和仲裁。

31. **私营部门**。私营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包括：

- 业内的自行规范。
- 确立最佳实践。
- 为决策人员和其他利益有关者确定政策提议、准则和工具。
- 技术、标准和进程的研究和发展。
- 协助起草国家法律，参加国家和国际政策发展。
- 促进创新。
- 仲裁和争端解决。
- 促进能力建设。

32. **民间社会**。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责任包括：

- 提高意识和能力建设（知识、培训、技能分享）。
- 促进实现各种公益目标。
- 协助建立网络。
- 动员公民参加民主进程。
- 兼顾受排挤群体的意见，包括受排斥社区和基层活动人员的意见。
- 参加政策进程。
- 在一系列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领域提供各种专长、技能、经验和知识。
- 协助自下而上、以人为本和包容各方的政策进程和政策。
- 研究和发展技术和标准。
- 发展和推广最佳实践。
- 协助确保政治和市场力量能够顾及社会所有成员的需求。
- 鼓励社会责任和善政实践。
- 倡导开展可能不“时髦”或不赢利但必不可少的社会项目和活动。
- 协助在人权、可持续发展、社会公正和赋予权能基础上，规划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远景。

33. 此外，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确认，学术界对因特网的贡献十分宝贵，是启发、创新和创造活动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样，技术界及其各组织参与因特网业务、因特网标准制定和因特网服务发展的程度很深。这两类群体在因特网的稳定、安全、运作和发展方面起着持久、宝贵的作用。他们同所有各类利益有关者以及在这些群体内进行着广泛的交往。

34.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还审查了现有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论坛和各种机制在这些机构进行正式和非正式协商方面各自担负的作用和责任。它指出，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改进协调的余地。

五. “提议酌情采取行动”¹¹

A. 有关因特网治理机制的建议

35.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探讨了现行因特网治理安排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述原则是否保持一致，并得出结论认为，需要作出一些调整，以便让这些安排更符合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透明、问责、多元化的标准，更符合以协调方式解决因特网治理方面所有公共政策问题的需要。工作组把这些问题归为四组：论坛、全球公共政策和监督、体制协调以及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协调。

36.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建议为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平等基础上就所有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问题进行对话创造新的空间。

37. 关于政府的作用和责任，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决定提出不同的选择方案，供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范畴内审议。所有四项不同的提议都是对下文第五节 A. 1 段所述论坛的补充。

38.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改进体制协调以及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进行协调，会有益处。

39. 这四项提议现列述如下：

1. 论坛职能

40.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发现了现有结构中的不足，因为目前并没有一个全球多方利益有关者论坛可供讨论与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是，在所有利益有关者间创造对话空间有其益处。这个空间可用于探讨这些问题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它们都具有交叉和多层面性质，或是影响到不止一个机构，或是尚未由任何机构处理，或是尚未以协调方式处理。

41.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还指出，其优先事项之一是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有关者有效、有意义地参加因特网治理安排。现有负责处理一些与因特网有关的

¹¹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50 段（WSIS-03/GENEVA/DOC/0004）。

公共政策问题的机构，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其成员一般都不是来自全球各地，因此发展中国家没有一个可供讨论与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的论坛。其他全球机构的重点范围很窄，或是不允许多方利益有关者参加。工作组指出，现行机制不足以兼顾地理平衡和语文多元化。其性质和结构很分散，因而也使发展中国家难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42.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因特网治理安排。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将这一目标置于其工作过程中确定的一项重点工作内，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43. 这种对话空间或论坛（以下称“论坛”）应让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所有利益有关者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性别平衡应被视作一项根本原则，其目的是实现所有级别上的男女代表平等。应特别注重确保语文、文化、专业背景以及土著人民、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参与方面的多元化。

44. 论坛最好应同联合国建立联系，其形式有待确定。它将比现有的因特网机构能更好地争取发展中国家参加政策对话。这本身就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因特网未来的发展预计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

45. 论坛应接纳所有国家的所有利益有关者；任何利益有关者都可提出任何因特网治理问题。论坛将得到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倡议的加强，并通过开放式网上参与机制来补充。论坛应支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所产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议程。它可以具体发挥以下职能：

- 就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工作范围内同因特网治理有关的事项，如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服务贸易和因特网/电信汇合等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配合。
- 找出新问题，提请适当机构予以注意，并提出建议。
- 解决其它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酌情提出行动建议。
- 必要时，把从事因特网治理的不同机构联系起来。
- 充分利用地方知识和专长，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因特网治理能力建设。
- 不断促进和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原则在因特网治理进程中的体现。

46. 各方清楚理解，这样一个论坛不应被视作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的继续，而是应在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公开协商基础上加以成型，并由一个非常精简的结构提供支持，以及由一个多方利益有关者协调进程加以指导；这些都尚待确定。应避免同现有的机构之间出现重复或重叠，而且应尽可能多地利用其他机构从事的研究和工作。

47. 论坛应同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便能够经常获得知识资源和专长。这些伙伴关系应力求兼顾地域平衡和文化多元，并推动所有区域之间的合作。

2. 全球公共政策和监督

48.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确认，治理职能/监督职能的任何组织形式都应遵守以下原则：

- 任何一个国家的政府都不应在国际因特网治理方面享有主导地位。
- 治理职能的组织形式应是多元、透明和民主，并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充分参加。¹²
- 治理职能的组织形式将允许所有利益有关者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作用范畴内参加。¹³

49.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同意，因特网持续不断的国际化，以及普遍性原则，都突出说明需要审查现行的治理机制，因此因特网治理工作组进行了此一审查，并在此提出审查结果。

50. 目前存在着一系列广泛的治理职能，其中可以包括审计、仲裁、协调、政策制定和条例规范等等，但不包括参与对公共政策问题不产生影响的因特网日常业务管理。

51. 审查中为此目的考虑了不同的组织模式。以下列述四种模式供考虑。

模式 1：

52. 此模式设想成立一个全球因特网理事会，其成员包括能够妥当代表每一区域的政府成员，并且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参加。理事会将承担美国政府商务部目前行使的国际因特网治理职能。理事会还将取代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政府咨询委员会。

53. 全球因特网理事会的职能应包括：

- 制定国际因特网公共政策，对因特网资源管理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在根区文件进行增删。对 IP（因特网协议）地址进行管理，推出 gTLD（通用顶级域名），指定或重新指定 ccTLD（国家代码顶级域名）。
- 制定国际公共政策，以及协调处理与因特网有关的其他关键问题，如垃圾邮件、隐私、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等，这些问题目前未由现有其他政府间组织充分探讨解决。

¹²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48 段（WSIS-03/GENEVA/DOC/0004）。

¹³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49 段（WSIS-03/GENEVA/DOC/0004）。

- 协助有关因特网公共政策的条约、公约和协定的谈判。
- 促进并指导解决更广泛因特网议程上的某些发展问题，其中包括能力建设、语文多元、按成本计算的公平国际互联费用以及所有人平等入网等等。
- 视情况需要，核准争端解决机制和行为仲裁的规则和程序。

54. 全球因特网理事会同因特网技术和业务机构，如改组后具有国际性质的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之间的关系应正规化。在本模式中，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将向全球因特网理事会负责。

55. 全球因特网理事会应设在联合国。

56. 对于该机构负责处理的问题，政府部分应发挥主导作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将以咨询身份参加。

模式 2:

57. 不需要成立具体的监督组织。

58. 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政府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可能需要加强，以消除一些政府对具体问题的担忧。

59. 上文第五节 A. 1. 段中提议的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充分平等参与的论坛，除其中所列各种职能外，还可为参与论坛的利益有关者发挥协调职能，并就某些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60. 这一论坛将为参与探讨的利益有关者发挥协调职能，为公开讨论涉及现有因特网治理组织的所有问题创造一个空间。参加组织的透明度将会有助于这些讨论，而要参加讨论就应对透明度作出承诺。

61. 论坛还将同具体问题倡议相互联系，或是推出具体问题倡议，以便就不同的因特网有关问题进行分析或提出建议。各项倡议应包括问题所涉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并向论坛和利益有关者提出建议。

模式 3:

62. 对于涉及国家利益的政策问题，鉴于任何一国政府都不应在国际因特网治理方面享有主导地位，可成立一个国际因特网理事会，由其行使相应的职能，尤其是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因特网指定号码登记局工作的职能。

63. 此外，其职能还可包括同因特网资源管理以及其他现有政府间组织范畴以外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64. 对于这些问题，国际因特网理事会的政府部分将发挥主导作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则提供咨询意见。
65. 同样，国际因特网理事会还可就更广泛因特网议程上的某些发展方面问题起促进作用。
66. 新成立的机构可使政府咨询委员会显得多余。
67. 在这一国际化的同时，还应签订适当的关于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的东道国协定。

模式 4:

68. 这一模式是要把因特网政策治理、监督和全球协调三个彼此相关领域综合起来，加以处理，并建议设立一些结构，以对付以下挑战：
- 由政府领导，针对涉及国际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拟定公共政策并作出决策。
 - 由私营部门主导，对全球一级负责因特网技术和业务运作的机构进行监督。
 -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平等开展对话，对因特网的发展进行全球协调。
69. **全球因特网政策理事会**
- “负责处理与国际因特网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从公共政策的角度协助制定因特网技术标准。
 - 政府主导的机制所涉及的问题包括现有各政府间组织处理的问题以及目前尚无常设处理机构或牵涉若干国际或政府间机构的其他公共政策问题。
 -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70. **世界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 负责“因特网在技术和经济领域的发展”（同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现有职能相似）。属私营部门主导的机构，由经过改组、国际化、并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构成。

- 在这一机构中，政府将发挥两种各不相同的职能。
- 针对在全球一级负责因特网技术和业务运作的机构（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实行监督职能。这是美国商务部目前行使的职能。这一职能将由政府间机构（全球因特网政策理事会）任命、并对其负责的监督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能将不具业务或管理性质。
- 第二个职能是目前由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政府咨询委员会行使的咨询职能。
- 政府和民间社会均以观察/咨询身份参加。
- 世界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将签订东道国协定。

71. 全球因特网治理论坛

- 负责“协助有关因特网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和讨论）”。
- 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平等参加。

3. 体制协调

72.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根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第 50 段，建议负责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秘书处继续改进其活动的协调，在他们之间并在他们同论坛之间经常交流信息。

4. 区域和国家协调

73.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指出，国际协调需要建立在国家一级政策协调的基础上。全球因特网治理只有在同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协调统一的情况下，才能够有效。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因此建议：

(a) 尽可能在所有区域实施多方利益有关者办法，以使因特网治理工作能够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得到充分支持；

(b) 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国家一级建立协作，此外设立一个多方利益有关者国家因特网治理指导委员会或类似机构。

B. 处理因特网相关问题的建议

74.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一致认为，增强因特网治理过程的合法性有两个重要的先决条件：

- 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关者的有效、有意义参与。
- 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以及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等方面建设足够的能力。

75.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根据上文第三节概述的优先问题，确定了一些建议，其中一些涉及上文第五节 A 提议的各种因特网治理机制，其他建议则不涉及任何特定机构。

76. 域名系统根区文件和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

- 界定保障域名系统根服务器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所需机构安排以及各机构的间责任分担和相互关系。
- 鉴于协议限制导致根服务器的数目不能增至 13 个以上，进行一次需求分析，以确定如何妥善改变，包括在可能情况下重新调整设计结构，以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
- 澄清在可能的治理改革期间和之后用于保障根系统持续稳定、安全运行的机构安排。

77. 因特网协议地址

- 在向 IPv6（因特网协议第六版）过渡时，应确保因特网协议地址的分配政策能保障公平获取资源。

78. 互联费用

- 邀请国际机构和捐助界加紧这一领域的研究，特别是审查其他解决办法，如研发区域因特网协议主干网以及建立地方和区域接驳点。
- 吁请正在研究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有关小组注意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原则宣言》，即多边、透明和民主，以及有能力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办法基础上以协调方式处理因特网治理问题。
- 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就这些事项，向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将为因特网治理和全球协调相关问题设立的任何论坛、机构或机制提出报告。
- 鼓励捐助者方案和其他发展筹资机制注意有必要为能够改进发展中国家互连性、因特网交换点和局部内容的倡议提供经费。
- 参照现有的国际协议，鼓励有关各方继续开展并强化进行相关国际组织内部关于国际因特网连接问题的¹⁴工作。

79. 因特网稳定性、安全和网络犯罪

- 应该与所有利益有关者一道，努力在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制定能适当保护隐私、个人资料和其他人权的安排和程序。

¹⁴ 这一问题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受到了持续关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也提出了这一问题。

- 各国政府应该与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探讨及制定包括条约与合作在内的工具和机制，以便对网络空间中针对网络和技术资源实施的犯罪进行有效刑事调查和起诉，同时在尊重主权的情况下处理跨界管辖权问题，而不论实施犯罪的领土和/或使用技术手段的地点为何。

80. 垃圾邮件

- 所有利益有关者之间需要进行通盘协调，制定政策和技术文书，以打击滥发垃圾邮件行为。
-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应该确认需要采取行动打击滥发垃圾邮件行为，并采纳关于这一领域合作的共同行动原则。它应确认，不仅需要立法和跨界执法方面，而且也需要在产业自我管理、技术解决办法、各国政府和因特网业界之间协作关系、提高认识 and 用户教育等方面开展打击滥发垃圾邮件行为的努力。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联网和宽带方面受到的限制。可以借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这一机会议定一项联合声明，作为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

81. 言论自由

- 确保就因特网采取的所有措施，尤其是以安全或打击犯罪为由采取的措施，不会产生违反人权原则的问题。

82. 有意义地参与全球政策制定

- 各国际组织，在相关情况下也包括政府间组织，应该确保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关者，有机会参与确定对其有影响的政策决定，并促进及支持这类参与。
- 应该做出具体努力，处理发展中国家不同利益有关者因缺乏经费而无法积极、连续地参与国际因特网治理进程的问题。

83. 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 鼓励还没有制定隐私权和/或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国家，特别是在这些领域没有法律传统的国家，在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制定明确的规则和法律框架，以保护公民的个人数据不会被滥用。
- 应该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场合中讨论《背景报告》述及的广泛一系列隐私权相关问题，以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做法。
- 应该订正关于域名登记查询数据库的政策，以便考虑到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所在国家已经制定的隐私权相关立法。

- 应该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参与的场合中界定全球电子认证系统的政策和隐私权要求；其后应努力拟定关于建立电子认证以满足这类要求的开放式技术建议。

84. 消费者权利

- 应该努力使消费者保护法和执法机制能够充分切实地适用，并且保护在网上购买实物和数字商品及网上服务的消费者，尤其是进行跨界交易的消费者。
- 应该做出努力，确定适用于使用和/或购买网上服务和数字商品的全球消费者权利产业标准。这些努力应该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商定，并应考虑到关于消费者保护、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事项的有关地方法律和条例。
- 应该就可能影响到消费者权利的新开发技术，建立一个持续的多方利益有关者评估进程。

85. 多种语文特性

(a) 域名：

- 确保以彻底和包容性的方式制定一项关于采用多种语言域名的透明政策。
- 加强所有国家政府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对治理过程的参与和协调。这样才能促使制订及实施多种语言域名办法，包括多种语言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查询。
- 加强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和国际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¹⁵之间的合作，以此建立一个能促使进一步制定可供全球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行动计划的良好国际环境。

(b) 内容：

- 应该更加努力制定内容研发工具，以便利创建多语言内容。
-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用当地语言推广及创建更多内容，供上传到因特网上。

¹⁵ 参看词汇。

附件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秘书处成员

主席

Nitin Desai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问题的特别顾问（德里/孟买）

成员

Abdullah Al-Darrab

沙特阿拉伯技术事务、通讯和信息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利雅得）

Carlos A. Afonso

第三部门信息网络规划事务主任；

巴西因特网指导委员会成员；非商业用户联合会成员（里约热内卢）

Peng Hwa Ang

通讯和信息学院院长，

南洋技术大学（新加坡）

Karen Banks

渐进式通讯协会联络和宣传事务协调员；GreenNet 公司董事（伦敦）

Faryel Beji

突尼斯因特网管理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突尼斯）

Vittorio Bertola

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无固定管辖范围咨询委员会主席；Dynamic Fun 总裁兼首席通讯官（都灵）

José Alexandre Bicalho

巴西因特网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电信管理局理事会顾问（巴西利亚）

Kangsik Cheon

Netpia 国际业务开发机构首席营运官（首尔）

Trevor Clarke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日内瓦）

Avri Doria

研究顾问（罗得岛普罗维登斯）

William Drake

计算机专业人员促进社会责任协会主席；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资深合伙人（日内瓦）

Raúl Echeberrí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因特网地址注册管理机构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蒙得维的亚）

Dev Erriah

毛里求斯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局主席（路易港）

Baher Esmat

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电信规划管理员（开罗）

Juan Fernandez

古巴电子商务委员会协调员（哈瓦那）

Ayesha Hassan

电子商业、信息技术和电信问题资深政策管理员，国际商会（巴黎）

David Hendon

联合王国贸易和工业部商业关系主任（伦敦）

胡启恒

中国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顾问；中国科学院前副院长（北京）

Willy Jensen

挪威邮电管理局局长（奥斯陆）

Wolfgang Kleinwächter

奥胡斯大学国际通讯政策和管理学教授（奥胡斯）

Jovan Kurbalija

日内瓦/瓦莱塔 DiploFoundation 主任（日内瓦）

Iosif Charles Legrand

加州理工学院资深科学家（加利福尼亚，帕萨迪纳）

Donald MacLean

MacLean 顾问公司董事（渥太华）

Allen Miller

世界信息技术和服务联盟执行董事（弗吉尼亚，阿灵顿）

Jacqueline A. Morris

顾问（西班牙港）

Olivier Nana Nzépa

非洲民间社会协调员（雅温得）

Alejandro Pisanty

墨西哥全国自治大学计算学事务主任；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墨西哥城）

Khalilullah Qazi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日内瓦）

Rajashekar Ramaraj

Sify 有限公司总经理（Chennai（前马德拉斯））

Masaaki Sakamaki

日本内务和通讯产业省计算机通讯局局长（东京）

Joseph Sarr

达喀尔区域理事会 NTIC 委员会主席（达喀尔）

Peiman Seadat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日内瓦）

Charles Sha'ban

Abu-Ghazaleh 知识产权机构执行主任（安曼）

Lyndall Shope-Mafole

总统府信息社会和南非发展问题全国委员会主席（比勒陀利亚）

Waudu Siganga

肯尼亚计算机学会主席（内罗毕）

Juan Carlos Solines Moreno

Gobierno 数字公司执行董事（基多）

Mikhail Yakushev

俄罗斯联邦信息技术和通讯部法律支持司主任（莫斯科）

Peter Zangl

欧洲联盟委员会信息社会和媒体总局副局长（布鲁塞尔）

Jean-Paul Zens

卢森堡国务部首席参事，媒体和电信部主任（卢森堡市）

秘书处

Markus Kummer, 执行协调员

Frank March, 资深方案顾问

Tarek Cheniti, 顾问

Hind Eltayeb, 行政助理

Robert Shaw, 兼职, 国际电联借调人员

Howard Williams, 兼职,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借调人员

David Satola, 世界银行 (以个人名义兼职)

Chengetai Masango, 实习人员 (2005年4月-7月)

Chango Mawaki, 研究员, 挂靠于 DiploFoundation (2005年6月)

Seiiti Arata, 研究员, 挂靠于 DiploFoundation (2005年6月)

Dhrupad Mathur, 研究员, 挂靠于 DiploFoundation (2005年6月)

词汇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SCII	美国信息交换标准代码；罗马字母的七位编码
ccTLD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如 uk（联合王国）、de（德国）或 jp（日本）
DNS	域名系统：将域名转换成因特网协议地址
GAC	政府咨询委员会（附属于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gTLD	通用顶级域名，如 com、int、net、org、info 等
IANA	因特网指定号码登记局
ICANN	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
ICT	信息和通讯技术
ICT4D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IDN	国际化域名：使用非 ASCII 字符表示的网址
IETF	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GOs	政府间组织
IP	因特网协议
IP 地址	因特网协议地址：这是每部计算机或设备在因特网协议网络上的独特识别符。目前常用的有两类 IP 地址：因特网协议第四版（IPv4）和因特网协议第六版（IPv6）。IPv4（使用 32 位数字）自 1983 年开始使用，而且仍然是最常使用的版本。IPv6 协议的采用始于 1999 年。IPv6 地址使用 128 位数字。
IPRs	知识产权
IPv4	因特网协议第四版
IPv6	因特网协议第六版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IXPs	因特网交换点
MDGs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NAPs	网络接驳点

NGN	下一代网络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注册服务机构	经一个注册管理机构批准（“认证”），可代表其出售/注册域名的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	注册管理机构是指维持顶级域名或 IP 地址区段中央注册数据库的公司或组织（如地区性因特网地址注册机构——见下文）。有些注册管理机构没有任何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代理，有些则有代理注册服务机构，但同时也准许通过注册管理机构直接注册。
RIRs	地区性因特网地址注册机构。这些非营利组织负责在区域一级向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和地方注册机构发放 IP 地址。
根服务器	指载有所有顶级域名的域名指向，可将其导向授权域名服务器的服务器。除收录 IANA 经管的根区文件的“原始”12 部根服务器外，现在有众多的 Anycast（任播地址）服务器提供相同的信息，它们由原始 12 个操作者中的部分操作者在世界各地投放使用。
根区文件	载有所有顶级域名的域名指向，可将其导向域名服务器的域名主文件
SMEs	中小型企业
TLD	顶级域名（另见（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和（通用顶级域名））
网治工作组	因特网治理工作组
WHOIS	WHOIS(域名登记查询)是一种专用于传送信息的查询/响应协议，广泛用于向因特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它原先被多数（但不是所有）顶级域名注册机构操作者用于提供“白页”服务以及有关注册域名的信息，但现在的用途涵盖远为广泛的信息服务，包括通过 RIR WHOIS 查找 IP 地址分配信息。
WSIS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